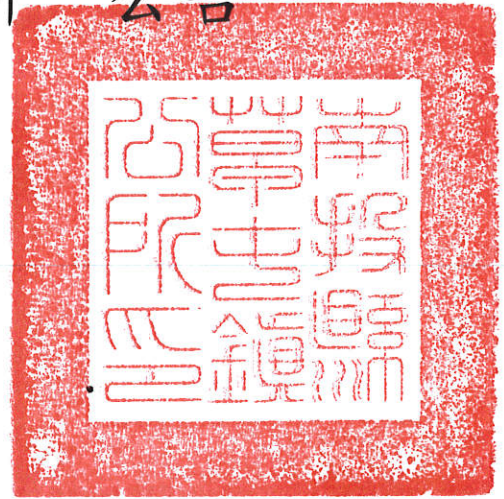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草鎮民字第 1110002995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主旨：為辦理本鎮新雙冬段 714 地號 1 筆土地（草雙字第 15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李忠孝死亡，由現耕繼承人李謹華單獨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因出租人黃芳彥之合法繼承人黃昱霖等現況及國外住不明所，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八十、八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60 日
- 二、旨揭租約字號核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租約內容變更事項，本所依同法第 2 條規定通知出租人，惟因相關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公告。
- 三、前揭函文存於本所民政課，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領取並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鎮長 簡景賢